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604號

原告 陳鈺琪
被告 巫中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4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
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
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月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話錄音譯
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1頁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
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
對原告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而，原告依民法第544條規定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